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3622

承辦人：柯茹菁

聯絡電話：04-22840212

電子郵件：rjke@dragon.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興教字第1150200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請查照並公告周知。

說明：

一、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5、14條修正案，以及「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6、15條修正案於115年4月22日本校第91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業經教育部115年5月12日臺教高(二)第1150047319號函同意備查。

二、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學位考試前應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規定，以強化學位論文品質審查機制。

(二)增列畢業離校前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以完備論文品質檢核之相關作業程序，並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如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尚未訂定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請依旨揭辦法訂定之。

三、法規修正後全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網址：<https://oaa.nchu.edu.tw/zh-tw/rule>)。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81.11.28 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81.12.9 高二字第 68597 號函備查
85.5.11 本校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8.5.15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4,15 條),教育部 88.9.9 高二字第 88108908 號函備查
91.10.31 第 4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2,3,4,5,6,7,8,9,10,11,12,13,14 條條文,原第 3 條刪除,增列第 11 條)
92.3.27 第 4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9,10 條)
93.10.21 第 48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4 條),94.1.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77597 號函備查(第 3-14 條)
94.3.31 第 4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0,13 條),94.5.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61489 號函備查
94.10.27 第 5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2,13 條),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6.4.10 第 53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5,6,10 條),96.6.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7771 號函備查
96.10.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6,8-10,13 條),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
97.3.28 第 55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9 條),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0.27 第 56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9 條),98.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6762 號函備查
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3 條),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0.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9,14 條),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14 條)
101.3.27 第 63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0 條),101.6.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
102.10.29 第 6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102.12.3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96254 號函備查
108.3.27 第 7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14 條),108.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8544 號函備查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9,12-13 條)及 109.10.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10.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6023 號函備查
110.3.30 第 8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110.5.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53915 號函備查
110.11.5 第 8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110.12.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70007 號函備查
113.4.25 第 8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2-15 條),113.5.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48477 號函備查
115.4.22 第 9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5,14 條),115.5.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5004731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班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

- 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 二、申請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或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
 -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該類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 (三)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須經指導教授或相關會議確認其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始能申請學位考試,並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四條 擬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先送所撰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擬舉行學位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
- 第五條 每學期各碩士生學位考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後舉行考試，學位考試前需將論文初稿及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含相似度百分比及完整分析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 第六條 學位考試進行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學位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 第七條 考試委員針對學位考試擬提之問題，應於口試時提出，口試時間應適當，必要時得另舉行筆試。
- 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認定。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
-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者)繳交「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學位考試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資格者，應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成績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十一條 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第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品質管考機制(例如每位專任(案)教師可指導之在學研究生人數、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並周知所屬師生。

第十三條 學生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紙本至圖書館，並上傳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得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或全文電子檔。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81.11.8 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81.12.9 高二字第 68597 號函備查
85.5.11 本校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8.5.15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14, 15 條),教育部 88.9.9 高二字第 88108908 號函備查
91.10.31 第 4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4, 15 條,原第 3 條刪除,增列第 11 條)
92.3.27 第 4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9, 10 條)
93.10.21 第 48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5 條),94.1.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77597 號備查(第 3-15 條)
94.3.31 第 4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0, 14 條),94.5.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61489 號備查
94.10.27 第 5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 2, 13 條),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10.27 第 5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 2, 13 條),95.1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85802 號函備查(逕修第 9 條)
96.4.10 第 53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6, 7, 10 條),96.6.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7771 號函備查
96.10.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2, 4-10, 12, 14 條),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
97.3.28 第 55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10 條),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0.27 第 56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2, 9 條),98.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6762 號函備查(逕修第 12 條)
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14 條),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0.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訂,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15 條)
101.3.27 第 63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10 條),101.6.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
102.10.29 第 6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102.12.3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96254 號函備查
108.3.27 第 7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15 條),108.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8544 號函備查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9, 12-14 條)及 109.10.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10.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6023 號函備查
110.3.30 第 8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110.5.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53916 號函備查
110.11.5 第 8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110.12.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70007 號函備查
113.4.25 第 8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3-16 條),113.5.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48477 號函備查
115.4.22 第 9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6, 15 條),115.5.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5004731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班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

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二、申請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二)前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須經指導教授或相關會議確認其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始能申請學位考試，並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

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擬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須於擬舉行學位考試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

第六條 每學期博士生學位考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時間地點後舉行，學位考試前需將論文初稿及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含相似度百分比及完整分析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第七條 學位考試進行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學位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在學位考試成績單上簽章認定。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者)繳交「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成績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第十一條 各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 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審查確認報請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品質管考機制（例如每位專任(案)教師可指導之在學研究生人數、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並周知所屬師生。
- 第十四條 學生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五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紙本至圖書館，並上傳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得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或全文電子檔。
-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